將會新增、刪減的內容如下:

Update @ 2023-06-1

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校友會會章

第一章：定義---在本會章中

1.1 「本會」指「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校友會」

1.2 「校友」指曾就讀於「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」(上午校或下午校) 的人

1.3 「執委會」指「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」

1.4 「執委」指「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」

1.5 「母校」指「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」(上午校或下午校)

1.6 「肄業者」是指曾在本校就讀，而未畢業的人，「畢業者」包括蒙黃花沃紀念小學上午校，蒙黃花沃紀念小學下午校，蒙黃花沃紀念小學（全日制）及曾於基良小學就讀而於蒙黃花沃紀念小學畢業的人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2.1 會員資格：
凡於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(上午校或下午校) 畢業或曾於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肄業者，均有權成為本會會員。

2.2 凡合資格人士，均可向本會申請成為正式會員。

2.3 會員之義務：遵守本會會章，出席會員大會。

2.4 會員之權利: 擁有發言權、投票權；十八歲以上會員有參選權。

第三章：總綱

3.1 名稱：「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校友會」
"The Alumni of CCC Mong Wong Far Yok Memorial Primary School"
簡稱：「蒙小校友會」，及 "AMWFYMPS"。

3.2 會址：本會會址為「新界屯門田景邨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」

3.3 宗旨:本會為一非牟利組織，其宗旨為:

2.3.1 讓校友與母校保持緊密聯繫;

2.3.2 促進校友間之聯誼:

2.3.3 研究及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。

2.3.4 協助母校推動教育服務工作;

3.4 會務年度：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，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結束。

3.5 會費： 入會費全免，惟日後因應個別活動收取所需之費用。

校友會主席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第四章：罰則

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得向其警告，或開除其會籍：

4.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之會員。

4.2 擅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或未經大會許可之活動，致損害本會名譽之會員。

第五章：組織

5.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關，每屆召開會員大會最少一次，會員大會以 25 人或全體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，以較少者為準。如出席的人數少於法定人數，該次會議當被取消，並須於 30 天內通知會員，召開續會，不論人數，均為有效會議。

5.2 會員大會的職權：

5.2.1 通過或修改章程

5.2.2 進行下一屆的執委會選舉

5.2.3 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校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

5.2.4 會議議決事項採用「簡單多數制」，若在投票期間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，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惟與會者在第二輪投票中若票數仍然相同，大會主席有權再提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決定結果，如此類推，直到有結果為止。

5.2.5 如會員大會未能以面對面方式進行，例如天氣影響、社會因素等，會員大會可透過非面對面方式(即視像會議)進行。

5.3 選舉

5.3.1 任何十八歲或以上的會員均有權參選。

5.3.2 選舉由會員大會中以議案形式進行，此議案須遵從「5.2.4」的「簡單多數制」進行議決。

5.4 執行委員會(簡稱執委會)

5.4.1 執委會由四至十人擔任執行委員，另加校方代表最少一人組成執委會(校方代表由當年校長委派)。

5.4.2 執行委員中互選職位，包括：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文書一人（由校方指派老師協助）、康樂一人及財政一人，所有委員均為義務任職。

5.4.3 執行委員以四年為一任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
5.4.4 如執委會不足四人，選舉過後，會員欲加入執委會，只需於執委會通過後便可。

5.5 執委會之職權如下：

5.5.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執委會為最高之權力機關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5.5.2 處理日常會務

5.5.3 稽核本會一切賬務，審查委員及會員有沒有違章及瀆職事宜。

5.5.4 執委會每年召開會議最少一次。

校友會主席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5.5.5 會議法定人數為四名執委會成員或是執委會成員的一半，以較少者為準，若未及法定人數，會議得取消並需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，續會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5.5.6 所有委員之會議出席率若累計不足 50%，執委會有權罷免其委員資格。

5.6 各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5.6.1 會　長： 獲選者為本會之代表，帶領委員執行會務及主持會議。

5.6.2 副會長： 協助會長辦理會務，如會長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則代理其職務。

5.6.3 文　書： 處理本會所有文件安排，並負責來往書信及其他文書工作，如會議紀錄存檔等。（由校方指派老師負責）

5.6.4 康　樂： 策劃及統籌校友會的活動。

5.6.5 財　政：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。

5.6.6 校友校董：由當屆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經當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商討後，推舉一名本校校友會會員擔任本校校友校董一職，兩年一任，可連任一次，（即共四年）。期滿後需循以上途徑，另行推選。根據教育條例 40AP 條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校友校董的候選人：

(a)必須是本校的校友(他已不是學校的學生) ；及

(b)必須不是本校的教員。

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
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
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第六章:財務

6.1 財務年度：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。

6.2 本會收入：

6.2.1 本會可收取會員個別活動之費用。

6.2.2 本會亦可接受並收取各種認捐、捐贈、禮物及饋贈。

第七章：會章之修改

7.1 凡修改會章，須經會員大會，並遵從「5.2.4」的「簡單多數制」進行議決。

7.2 建議修改事項於會員大會七天前在學校網頁或 facebook 專頁公佈。

第八章：解散

8.1 如要解散本會，必須召開一次專為討論此事而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，在特別會員大會中，如出席並投票通過的會員達五分之四或以上，本會可依章解散。

8.2 本會所有剩餘資產須捐贈本地慈善團體或母校（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

學），由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之會員決定。

8.3 如有任何債務，則需由招致負債該屆委員會成員承擔及妥善處理。

校友會主席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